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高罚字〔2023〕3号

阳江市世纪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MA52J5KF5B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凤山商贸城 a2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珍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3日对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福冈)科技园沿海高速公路连接线以北的[REDACTED]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其污染源在线监测房的COD在线检测仪连接污水排放口的进水采样管已被切断，并用胶带捆堵。COD在线检测仪的实际进水采样管则连接至一个4.5L塑料瓶的无色液体内，瓶内液体实为纯净水和试剂混合物，该行为造成上传的检测数据失真，不能反映企业的真实排污情况。经查，[REDACTED]于2022年8月12日与阳江市世纪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REDACTED]在线监控运维合同》(合同编号：HL20220801)，由阳江市

世纪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负责其在线监控管理运营，你公司作为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未能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

上述事实有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2023年4月13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4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

章第三十二条 2.3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情况；配合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罚款为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因你公司非出于主观故意且在限期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处罚，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开具《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根据《阳江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并可自行下载保存《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情况告知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